# 打造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增长极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，“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。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”。近年来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文化产业转型加快、创新加速、厚积成势，文化活力持续迸发。调研组聚焦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、新疆、贵州、云南、青海等民族八省区，以文化产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基础，总结民族地区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、打造文化产业增长极的现状与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挑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。

发展现状与成效

民族地区文化产业运行平稳。2021年，民族地区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文化企业”）营业收入加快增长，产业发展质效向好，实现营业收入5112.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9.4%，文化产业稳步复苏。2021年，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小幅增长，资产规模保持稳定，企业利润增幅明显。分地区看，区域集聚效应更加凸显，广西、云南在民族地区的领先优势大，营业收入分别为1478.5亿元和1118.2亿元。

数字文化新业态成为重要增长极。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较强，创新投资意愿较大，在大数据、数字文旅等技术领域具有优势。民族地区有效发明专利数从2020年的499件增加到2021年的661件，增长了32.5%，数字创意、数字文旅、数字演艺、文化大数据等业态发展势头强劲，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、网络直播、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，成为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

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再上新台阶。民族地区以强化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为重点，促进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的《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22》显示，广西、贵州、内蒙古属于我国中等创新地区，在创新发展方面取得良好成效；云南、青海、新疆、西藏四省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得分十年间分别提升12.73分、8.41分、5.55分和5.86分，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进步明显。

政策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。民族地区加强文化产业发展各领域的政策制定和工作部署，持续打造政策支撑体系，深入推进文化与科技、旅游等深度融合，着重协调解决数字文化新业态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优化保障措施，加强部门协作，明确任务清单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如，宁夏、广西、贵州等省区率先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，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区。

问题与对策建议

调研发现，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，存在一些问题。如，部分传统行业亟需转型升级、部分地区增长着力点挖掘不足、数字技术赋能作用不明显、文化科技要素支撑能力不够强等。立足当前文化数字化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态势，结合民族地区实际，应全方位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，努力打造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增长极，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、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

做好文化数字化基础性工作。一是建设民族文化数据库及其服务平台，推动民族地区各级博物馆、群艺馆、图书馆等文化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，将文化资源数据挖掘、采集、加工、服务纳入经常性工作。二是全面梳理民族地区文化资源，推动文化资源科学分类和规范标识，汇集文化遗产、古籍、民族民间文艺、农耕文明遗址等数据资源，提取具有历史传承价值的中华文化元素、符号和标识。三是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、广电5G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，利用好国家文化专网，加快民族地区非遗传承数字化展示设施建设，打造一批数字非遗传承示范基地、示范校园、示范传习所，大力推进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空间数字化建设，打造共享、便捷、融合的文化数智场馆。

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。一是将文化和科技融合技术研发纳入地区基础研究计划、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范围，围绕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文化艺术、文创设计、文物保护、非遗传承发展、文化旅游等领域，开发以活动感知、深度交互式体验为主的应用系统平台和产品。二是强化文化装备智能制造、创意设计服务、文化消费终端等相关领域数字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，发挥民族地区“一带一路”节点地区优势，推动自主文化装备技术标准国际化。三是研发考古关键技术装备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、复原、储存、开发、活化展示和展览等新技术攻关，提升文物展陈和非遗传承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网络化水平。四是加强文化生产传播和管理技术研究，包括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、数字化采集与管理、多媒体内容知识化加工处理等。五是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，打造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的领军企业和特色企业，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。

加快传统文化业态转型升级。一是加快文化制造相关行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推动更多文化制造企业“上云用数赋智”，深化“智能+”技改工程，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智能工厂，打造“研发+生产+供应链”的数字化产业链。二是顺应媒体改革和融合发展趋势，以跨界合作、跨区域合作等方式，延伸“媒体+”“广电+”等产业链。三是推进文化产业园区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，统筹推进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搭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，推行“产业园区+创新孵化器+产业基金+产业联盟”一体化模式，带动文化产业链上、中、下游企业集群式发展。此外，要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数字文化新业态创新培育，如创新云上数字体验、培育壮大沉浸式业态、发展数字艺术展示产业等。

推动文化产业要素循环流通与升级。一是加快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和IP打造，强化创新引领、创意驱动，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资源开发数字文化产品，推进公共文化资源多维呈现，支持文化文物单位、文创企业开发数字文创产品，举办文创赛事，开办文创市集，丰富文创消费市场，增强数字文创产品延展性和产品线多样性，实现数字文化精品高质量生产、连锁化经营和规模化服务供给。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打造涵盖社科理论、文化科技、新闻出版、经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、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、基层文化设施管理人员等基层文化工作者，加大青年文化人才培养力度。三是构建投融资服务新模式新渠道，探索各级政府做规划、大企业建平台、中小企业强应用的模式，灵活运用政府购买服务、联合采购、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畅通投融资渠道，鼓励金融服务创新。

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。一是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，实施文化名企创优工程，引进和培育更多数字文化新业态领域领军企业、上市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，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，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二是推动数字化文化新消费扩容提质，促进网络消费、定制消费、体验消费、智能消费、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发展，培育一批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文化消费季（月、周）等多种形式的促消费活动，完善消费惠民措施。三是构建文化消费长效机制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由直接补贴文化经营单位向补贴居民文化消费转变，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文化消费。

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一是推进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严守安全底线，深入推进涉文化企业“证照分离”、告知承诺制、高频事项“智能秒办”等改革，构建与民族地区文化数字化建设相适应的市场准入、市场秩序、技术创新、知识产权、安全保障等政策法规体系，持续深化涉企服务智能化应用，优化惠企政策供给。二是强化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，构建数字文化市场监管机制，有序推进主体信用监测预警、统计分析、业务协同，打通审批、监管、处罚等完整业务链，持续优化数字文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健全文化数字化统计监测体系。

中国民族报2023-8-4